

目次

第一章	長恨歌	一
第二章	琵琶引	四五
第三章	連昌宮詞	六一
第四章	豔詩及悼亡詩	八一
附	讀鶯鶯傳	一〇六
第五章	新樂府	一二七
七德舞		一三〇
法曲		一四三
二王後	海漫漫	一四六
立部伎		一五二
華原磬		一六一
上陽〔白髮〕人		一六三
胡旋女		一六九

新豐折臂翁	一七三
太行路	一七六
司天臺	一七九
捕蝗	一八一
昆明春	一八四
城鹽州	一八六
道州民	一九三
馴犀	一九七
五絃彈	二〇〇
蠻子朝	二〇三
驃國樂	二〇七
縛戎人	二一一
驪宮高	二一六
百鍊鏡	二一九
青石	二三〇

兩朱閣	三三
西涼伎	三三
八駿圖	三三
澗底松	三三
牡丹芳	三五
紅線毯	三四〇
杜陵叟	三四三
繚綾	三四四
寶炭翁	三四九
母別子	三五三
陰山道	三五四
時世妝	三六〇
李夫人	三六三
陵園妾	三六六
鹽商婦	三七〇

杏爲梁

二五

井底引銀瓶

二五

官牛

二六

紫毫筆

二六

隋堤柳

二六

草茫茫

二六

古冢狐

二六

黑潭龍

二六

天可度

二九

秦吉了

二九

鷗九劍

二九

采詩官

二九

第六章 古題樂府

三〇

附論

三〇

(甲)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三〇

(乙) 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	三二
(丙) 論元白詩之分類·····	三一
(丁) 元和體詩·····	三〇
(戊) 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	三九

第一章 長恨歌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寅恪案：自來文人作品，其最能爲他人所欣賞，最能於世間流播者，未必卽是其本身所最得意，最自負自誇者。若夫樂天之長恨歌，則據其自述之語，實係自許以爲壓卷之傑構，而亦爲當時之人所極欣賞，且流播最廣之作品。此無怪乎歷千歲之久至於今日，仍熟誦於赤縣神州及雞林海外「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中語。）也。

雖然，古今中外之人讀此詩者衆矣，其瞭解之程度果何如？「王公妾婦牛童馬走」固不足論，卽所謂文人學士之倫，其詮釋此詩形諸著述者，以寅恪之淺陋，尙未見有切當之作。故姑試爲妄說，別進

一新解焉。

鄙意以爲欲瞭解此詩，第一，須知當時文體之關係。第二，須知當時文人之關係。

何謂文體之關係？宋趙彥衛雲麓漫鈔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

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贄。今有唐詩

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寅恪案：趙氏所述唐代科舉士子風習，似與此詩絕無關涉。然一考當日史實，則不能不於此注意。蓋唐代科舉之盛，肇於高宗之時，成於玄宗之代，而極於德宗之世。德宗本爲崇獎文詞之君主，自貞元以後，尤欲以文治粉飾苟安之政局。就政治言，當時藩鎮跋扈，武夫橫恣，固爲紛亂之狀態。然就文章言，則其盛況殆不止追及，且可超越貞觀開元之時代。此時之健者有韓柳元白，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即發生於此時，殊非偶然也。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此二者相互之關係，自來未有論及之者。寅恪嘗草一文略言之，題曰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大學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其要旨以爲古文之興起，乃其時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之所致，而古文乃最宜於作小說者也。拙文所以得如斯之結論者，因見近年所

發現唐代小說，如敦煌之俗文學，及日本遺存之遊仙窟等，與洛陽出土之唐代非士族之墓誌等，其著者大致非當時高才文士，（張文成例外。）而其所用以著述之文體，駢文固已腐化，即散文亦極端公式化，實不勝敍寫表達人情物態世法人事之職任。其低級駢體之敦煌俗文學及燕山外史式之遊仙窟等，皆世所習見，不復具引。茲節錄公式化之墓誌文二通以供例證如下。

芒洛冢墓遺文肆編叁安師墓誌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又康達墓誌云：

君諱達，自（字？）文則，河南伊闕人也。

□以□

因家河□焉。

今觀兩誌文因襲雷同公式化之可笑，一至若此，則知非大事創革不可。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諛墓之金爲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敍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爲之。然碑誌傳記爲敍述真實人事之文，其體尊嚴，實不合於嘗試之條件。而小說則可爲駁雜無實之

說，既能以俳諧出之，又可資雅俗共賞，實深合嘗試且兼備宣傳之條件。此韓愈之所以爲愛好小說之人，致爲張籍所譏。觀於文昌遺書退之之事，如唐摭言伍切瑳條（參韓昌黎集壹肆答張籍書注，重答張籍書注，及全唐文陸捌肆張籍上韓昌黎書，上韓昌黎第二書。）云：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籀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其一曰，比見執事多尙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其二曰，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抃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

可知也。

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爲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原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卽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元稹李紳撰鶯鶯傳及歌於貞元時，白居易與陳鴻撰長恨歌及傳於元和時，雖非如趙氏所言是舉人投獻主司之作品，但實爲貞元元和間新興之文體。此種文體之興起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其優點在便於創造，而其特徵則尤在備具衆體也。

既明乎此，則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爲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衆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敘事之散文言。詩筆卽謂詩之筆法，指韻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人之以無韻之文爲筆者不同。）之

部分，白氏之歌當之。其所謂「可以見史才」「議論」之部分，陳氏之傳當之。後人昧於此義，遂多妄說，如沈德潛唐詩別裁捌選長恨歌評云：

迷離恍惚，不用收結，此正作法之妙。

又唐宋詩醇貳貳云：

結處點清長恨，爲一詩結穴。戛然而止，全勢已足，不必另作收束。

初視之，其言似皆甚允當。詳繹之，則白氏此歌乃與傳文爲一體者。其真正之收結，卽議論與夫作詩之緣起，乃見於陳氏傳文中。傳文略云：

〔王〕質夫舉酒於樂天前曰，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試爲歌之如何？樂天因爲長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歌既成，使鴻傳焉。世所不聞者，予非開元遺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

此節諸語正與元氏鶯鶯傳末結束一節所云：

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使夫知者不爲，爲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

適相符合。而李氏之鶯鶯歌，其詩最後數語亦爲：

詩中報郎含隱語。郎知暗到花深處。三五月明當戶時，與郎相見花間語。（語字從董解元西廂本，他本作路。）

然則鶯鶯歌雖不似長恨歌之迷離恍惚，但亦不用所謂收結者，其故何耶？蓋鶯鶯傳既可謂之會真記，（見拙著讀鶯鶯傳，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壹分。今附於第四章後。）故鶯鶯歌亦可謂之會真歌。鶯鶯歌以「與郎相見」即會真結，（會真之義與遇仙同，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與長恨歌以長恨結，正復相同。至於二詩之真正收結，則又各在其傳文之中也。二詩作者不同，價值亦異，而其體裁實無一不合。蓋二者同爲具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也。後世評長恨歌者，如前所引二例，於此全未明瞭，宜乎其贊美樂天，而不得其道矣。

更取韓退之小說作品觀之，（詳見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如昌黎集貳壹石鼎聯句序及詩，即當時流行具備衆體之小說文也。其序略云：

二子（侯喜劉師服。）因起謝曰，尊師（軒轅彌明。）非世人也，某伏矣，願爲弟子，不敢更論詩。道士奮曰，不然，章不可以不成也。又謂劉曰，把筆來，吾與汝就之。即又唱出四十字爲八句，書訖便讀。讀畢，謂二子曰，章不已就乎。二子齊應曰，就矣。

寅恪案：此八句四十字，即石鼎聯句之末段。其詞云：

全勝珊瑚貴，空有口傳名。豈比俎豆古，不爲手所撻。磨礪去圭角，浸潤著光精。願君莫嘲諑，

此物方施行。

此篇結句「此物」二字，即「石鼎」之代稱。亦正與李公垂之鶯鶯歌，即會真歌之「與郎相見」，白樂天長恨歌之「此恨綿綿」，皆以結局之詞義爲全篇之題名，結構全同。於此可以知當時此種文章之體製，而不紊事評贊矣。復次，洪氏韓公年譜云：

或謂軒轅寓公姓，彌明寓公名，蓋以文滑稽耳。是不然，劉侯雖皆公門人，然不應譏誚如是之甚。且言彌明形貌聲音之陋，亦豈公自詞耶？而列仙傳又有彌明傳，要必有是人矣。

朱子考異云：

今按此詩句法全類韓公。而或者所謂寓公姓名者。蓋軒轅反切近韓字，彌字之意又與愈字相類，即張籍所譏與人爲無實駁雜之說者也。故竊意或者之言近是。洪氏所疑容貌聲音之陋，乃故爲幻語，以資笑謔，又以亂其事實，使讀者不之覺耳。若列仙傳，則又好事者，因此序而附著之，尤不足以爲據也。

寅恪案：朱子說甚諦，其深識當時文章體裁，殊非一般治唐文者所及。故不嫌駢贅，並附於此，以資參校。

何謂文人之關係？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小窮，則以詩相勉。索居，則以詩相慰。同處，則以詩相娛。

元白二人作詩，相互之密切關係，此數語已足以盡之，不必更別引其他事實以爲證明。然元白二人之作詩，亦各受他一人之影響，自無待論。如前引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每被老元偷格律」句樂天自注云：

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後格變。

又「苦教短李伏歌行」句自注云：

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予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

蓋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略云：

〔元和〕五年春，微之左轉爲江陵士曹掾。僕職役不得去，命季弟送行，且奉新詩一軸致於執事，凡二十章，欲足下在途諷讀。及足下到江陵，寄在路所爲詩十七章，皆得作者風。豈僕所奉者二十章，遽能開足下聰明使之然耶？何立意措辭與足下前時詩，如此之相遠也。

又元氏長慶集貳肆和李校書新題樂府二十首序云：

予友李公垂，貺予樂府新題二十首。雅有所謂，不虛爲文。予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二而已。

今白氏長慶集叁肆兩卷所載新樂府五十首，即因公垂微之所詠而作也。其所以使李氏心伏者，乃由當時文士各出其所作互事觀摩，爭求超越，如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云：

旬月來多乞病假，假中稍閒，且摘卷中尤者，繼成十章，亦不下三千言。其間所見，同者固不能自異，異者亦不能強同。同者謂之和，異者謂之答。

今並觀同時諸文人具有互相關係之作品，知其中於措辭（即文體。）則非徒仿效，亦加改進。於立意（即意旨。）則非徒沿襲，亦有增創。蓋仿效沿襲即所謂同，改進增創即所謂異。苟今世之編著文學史者，能盡取當時諸文人之作品，考定時間先後，空閒離合，而總匯於一書，如史家長編之所爲，則其間必有啓發，而得以知當時諸文士之各竭其才智，競造勝境，爲不可及也。

據上所論，則知白陳之長恨歌及傳，實受李元之鶯鶯歌及傳之影響，而微之之連昌宮詞，又受白陳之長恨歌及傳之影響。其間因革演化之跡，顯然可見。茲釋長恨歌，姑就鶯鶯歌及傳與長恨歌及傳言之，暫置連昌宮詞不論焉。

據鶯鶯傳云：

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此節上已引。）

貞元何年，雖闕不具。但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即改元永貞，是傳文之貞元歲，決非貞元二十一年可知。又鶯鶯傳有：

後歲餘，崔已委身於人，張亦有所娶。

之語。則據才調集伍微之夢遊春七十韻云：

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當年二紀初，佳節三星度。朝薜玉佩迎，高松女蘿附。韋門正全盛，出入多歡裕。

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夫人於〔韋〕僕射〔夏卿〕爲季女。愛之，選壻得今御史河南元稹。稹時始以選校書祕書省中。及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同。〕云：

〔貞元十八年〕二十四，試判入四等，署祕省校書。

是又必在貞元十八年微之婚于韋氏之後（微之時年二紀，卽二十四。）而鶯鶯傳復有：

自是絕不復知矣。

一言，則距微之婚期必不甚近。然則貞元二十年乃最可能者也。又據長恨歌傳略云：

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樂天自校書郎尉於藍屋。鴻與琅琊王質夫家於是邑，暇日相攜遊仙遊寺，話及此事。樂天因爲長恨歌。

此則長恨歌及傳之作成在鶯鶯歌及傳作成之後。其傳文卽相當於鶯鶯傳文，歌詞卽相當於鶯鶯歌詞及會真等詩，是其因襲相同之點也。至其不同之點，不僅文句殊異，乃特在一爲人世，一爲仙山。一爲生離，一爲死別。一爲生而負情，一爲死而長恨。其意境宗旨，迥然分別，俱可稱爲超妙之文。

若其關於帝王平民（鶯鶯非出高門，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貴賤高下所寫之各殊，要微末而不足論矣。復次，就文章體裁演進之點言之，則長恨歌者，雖從一完整機構之小說，即長恨歌及傳中分出別行，爲世人所習誦，久已忘其與傳文本屬一體。然其本身無真正收結，無作詩緣起，實不能脫離傳文而獨立也。至若元微之之連昌宮詞，則雖深受長恨歌之影響，然已更進一步，脫離備具衆體詩文合併之當日小說體裁，而成一新體，俾史才詩筆議論諸體皆匯集融貫於一詩之中，（其詳俟於論連昌宮詞章述之。）使之自成一獨立完整之機構矣。此固微之天才學力之所致，然實亦受樂天新樂府體裁之暗示，而有所摹仿。故樂天於「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之句及自注「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後格變。」「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之語，明白言之。世之治文學史者可無疑矣。

又宋人論詩，如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張戒歲寒堂詩話之類，俱推崇杜少陵而貶斥白香山。謂樂天長恨歌詳寫燕昵之私，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無禮於君。喜舉老杜北征詩「未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姒。」一節，及哀江頭「昭陽殿裏第一人，同輩隨君侍君側。」一節，以爲例證。殊不知長恨歌本爲當時小說文中之歌詩部分，其史才議論已別見於陳鴻傳文之內，歌中自不涉及。而詳悉敘寫燕昵之私，正是言情小說文體所應爾，而爲元白所擅長者。（見拙著讀鶯鶯傳。）如魏張之妄論，真可謂「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也。又汪立名駁隱居詩話之言（見汪本壹貳。）云：

此論爲推尊少陵則可，若以此貶樂天則不可。論詩須相題，長恨歌本與陳鴻王質夫話楊妃始終而作，猶慮詩有未詳，陳鴻又作長恨歌傳，所謂不特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自與北征詩不同。若諱馬嵬事實，則長恨二字便無着落矣。

是以陳鴻作傳爲補長恨歌之所未詳，即補充史才議論之部分，則不知此等部分，爲詩中所不應及，不必詳者。然則汪氏不解當日小說體裁之爲何物，猶有強作解事之嫌也。

歌云：

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楊家有女初長成，養在深閨人未識。天生麗質難自棄，一朝選在君王側。迴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

容齋續筆貳唐詩無諱避條略云：

唐人歌詩，其於先世及當時事，直詞詠寄，略無隱避。至宮禁嬖昵，非外間所應知者，皆反覆極言，而上之人亦不以爲罪。如白樂天長恨歌諷諫諸章，元微之連昌宮詞始末，皆爲明皇而發。杜子美尤多。此下如張祜賦連昌宮等三十篇，大抵詠開元天寶間事。李義山華清宮等諸詩亦然。今之詩人不敢爾也。

寅恪案：洪氏之說是也。唐人竟以太真遺事爲一通常練習詩文之題目，此觀於唐人詩文集即可瞭然。但文人賦詠，本非史家紀述。故有意無意間逐漸附會修飾，歷時既久，益復曼衍滋繁，遂成極富